**學生校外實習家長知悉具結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系（觀光休閒系）為響應教育部鼓勵技職體系應與實務業界建教合作、注重實習課程政策，並配合本校落實三明治教學，實施校外實習，培養實用之專業技術人才，迎合業界之所需及休閒、觀光產業界對本系同學渴才之殷切，在本系課程委員討論下，將推行本系雙班學生於第四學年之上學期課程規劃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學生於一整個學期在校外相關產業界實習，實習場所由本系規劃與審核合格者方可前往實習，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訪視由本系教師擔任，平均分配輔導人數，以瞭解實習課程之進行與實習作業之指導，學生必須完成所有校外實習課程，並經業界與系上教師之考核通過始得承認其學分（9學分）。

 由於為因應時勢之所趨與強化學生就業力、競爭力之必要性，唯調整修改學生入學時之課程規劃，懇請 貴家長能認同與支持本系之規劃與作法，特立此**知悉**具結書。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敬上 2025.00.00